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结合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洪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现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和第九届监事会的选举结果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马伟进先生、吕友帮先生、蒋哲虎先生、巫婷女士、邓畅先生、张华先生。

独立董事：管黎华先生、王达先生、柯玲玲女士。

上述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三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任职资质及相关承诺在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备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

非职工代表监事：黎晓淮先生、刘敬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陈洪先生

上述监事会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三、部分董事、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施梁先生、鲁小平先生离任，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卢剑波先生、王孝春先生离任，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林清源先生离任。离任后，施梁先生、鲁小平先生、卢剑波先生、王孝春先生、林清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施梁先生、鲁小平先生、卢剑波先生、王孝春先生、林清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对施梁先生、鲁小平先生、卢剑波先生、王孝春先生、林清源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六次职工代表大会情况简报。

特此公告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